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2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9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本迈希迪先生.....（阿尔及利亚）

嗣后：巴加伊·哈曼奇先生（副主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目录

议程项目 81：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议程项目 79：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做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09-58944(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1：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64/10 和 A/64/283）

1. **Appreku 先生**（加纳）在提及“对条约的保留”专题时说，加纳代表团支持保留或解释性声明绝不违背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的立场。在某些情况下，保留和解释性声明之间没有很大区别，因为一些解释性声明类似于保留或在本质和效果上等同于保留。由于其特定的性质，解释性声明和对声明的回应是提出这些声明的缔约国的主观判断。由于常常请国际法庭阐释双边条约，显然在多边条约背景下起草适用于解释性声明的规定是一项复杂的任务。因此，加纳代表团赞同如果出现同适用或执行条约有关的争议，鼓励缔约国寻求司法解释的办法。

2. 过去十年在年度条约活动中，付出了诸多努力阻止缔约国对被视作为联合国任务和目标核心的某些多边条约做出保留或维持保留。鉴于保留并不影响条约的目标和宗旨，因此有权做出保留可以激励国家成为条约的缔约国，尤其是在假如条约未提供提出保留或解释性声明可能性，有影响力的利益攸关者可能阻挠同意接受约束的情况下。此外，一些条约具有多重目的和目标，某些保留或解释性声明可能只涉及以自行酌定或期望而不是强制性的语言制定的规定。为促进普遍参与，也许吸引可能提出保留的缔约国更为可取，而不是让该国根本无法成为缔约国，同时谨记如果政权更替或国家政策改变，有可能撤回保留或声明。一些国家的实践表明，如果游说集团对某国施压要求早日批准或加入某一条约，该国有可能成为缔约方，但是会提出保留，以此作为为今后考虑赢得时间的手段。

3. “驱逐外国人”的专题值得国际法委员会认真考虑，以填补现有法律的空白并完善规范性标准。虐待外国人是一种普遍现象，有可能破坏友谊和良好的睦邻关系并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除了一般的

人权问题，如无正当或合理理由，一国不得随意行使驱逐外国人的主权力。2006 年 11 月的《联合非洲-欧洲联盟移徙与发展问题宣言》认识到，需要确保无论移徙者是否持证，都要尊重他们的尊严，并保护他们在适用的国际法下享有的权利，特别是依照无歧视的原则享有的平等待遇权利。认识到这些原则对于任何旨在编纂或逐步制定有关这个专题的国际法非常重要。

4. 应为被驱逐的外国人提供收拾他们的个人物品并取出其银行储蓄的机会；即使是没有证件并非法居住在驱逐国的外国人，并不一定意味着他或她的财产是通过非法渠道获得的。此外，由于世界各地许多加纳人和其他国民的多次不愉快经历，加纳代表团认为，外国人有权要求由主管当局审理其案件的权利应包涵尽一切可能寻求当地补救的权利，包括诉诸法院。很多时候，外国人在街上遭到被捕，被送往拘留所，然后被迅速遣送到最近的机场或陆路口岸。一些没有证件的外国人被驱逐到并非是其国民的国家，这违背了他们自身的意愿，其间并没有证实这些外国人的真实身份，原因仅仅是他们拥有接受国的旅行证件，而这个证件很可能是他们利用欺骗手段获得的。根据国际法院在诺特鲍姆案（列支敦士登诉危地马拉）中的判决，持有护照并非确定国籍的确凿证据。

5. 一些旨在管理移徙问题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谅解备忘录——其中大部分是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缔结的，目的是打击贩卖人口并阻止非法移民——有时被任意解释为有理由不分青红皂白地大规模或单个驱逐外国人，甚至在根据接受国的宪法程序批准协定之前就已经做出了这样的解释。有些国家甚至试图使用只是旨在表达政治承诺而不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此作为任意驱逐的借口。此外，捐助国将提供发展援助与接受大规模或单个遭驱逐的外国人相挂钩的做法是不合法的，不论这些人遭驱逐出境的情形如何。

6. 从 *Larbi-Odam* 及其他人诉教育问题执行理事会（西北省）成员及教育部长案中汲取到许多经验教训，该案中南非宪法法院一致支持驱逐八名持有暂时或永久居留许可证的外籍教师提出上诉，这些教师中大多数是加纳人。本案中的上诉人应邀参加学校任用的面试，之后一些感到愤愤不平的公民强迫学校校长举行第二次面试，而在这次面试中上诉人被排除在外。上诉人在未能获得任用之后被通知离开该国，因为失去就业地位意味着他们不能延长居留证。宪法法院支持他们提出上诉。法院的判决确定了可供国际法委员会审议的若干原则。首先，它强调必须给予外国人要求由主管机构审理其案件的权利，并且主管机构的裁决也必须接受司法审查。第二，它强调尽最大可能获取当地补救的权利的重要性，包括向最高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如果案件值得这样做的话。南非当局感到自豪的是，审判法官对上诉人做出裁决后，他们没有遭到任意驱逐；并且获准向宪法法院提起上诉。第三，法院考虑到尊重家庭生活和财产保障的需要。一些面临驱逐的教师已在南非居住多年；一些同南非公民结婚并育有子女，而另一些人已获得不动产。第四，法院坚称，外国人作为人类一员，有权享有与公民一样的尊严，不应该受到不公平的歧视。

7. 在遭到驱逐的前几天，外国人有时被关押在法外拘禁场所，那里没有足够的食物或洗浴设施。正如 *Larbi-Odam* 案中看到的那样，虽然尊严可能是一个宽泛或虚无缥缈的概念，但是什么是尊严有损尊严的待遇可能取决于遭到不正当驱逐的受害者的具体经历。因此，谨建议委员考虑解释尊严的概念，从而弥补现有规则中的任何缺陷。国际法委员会还应特别重视大规模驱逐的问题。

8. 关于“发生灾害时人员的保护”的专题，加纳政府制定了减少灾害风险的国家政策和立法。成立于 1996 年的加纳国家灾害管理组织制定了国家、省和区级灾害战略管理计划，以应对最紧迫的灾害风

险，包括洪水、旱灾、虫害和虫灾、流行病、工业和放射性危害。执行这些计划的主要挑战是能力建设不足、缺乏资源、协调不力以及公众缺乏认识。国家政策还认识到需要就水、空气质量和疾病等相关的跨界问题开展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因此，加纳政府支持在《联合国国际减灾战略》背景下通过的《非洲减少灾害风险区域战略》，以及《建立更安全的世界的横滨战略》和《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

9. 加纳代表团对国际法委员会已努力寻求主要人道主义机构的援助感到高兴。他们和参与人道主义外交和救灾的其他机构所采取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反映了基于需要、权利或义务的不同办法。但是，这些原则和指导方针并不一定具有法律约束力。此外，没有充分注意到需要一个法律框架来推进现有的国际减灾战略的执行。条款草案应填补这些空白，并且根据协定规定，条款草案能够最终促成通过一个列出各国在防灾和减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的公约。

10. 为了确保其工作不受事态干扰，同时考虑到即将召开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就气候变化对灾害危害的影响问题上所产生的动力，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应紧跟《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此外，为了确保全系统的一致性，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应确保今后大会通过的有关减灾的各项决议中，要请秘书长在相关的报告中载入国际法委员会工作进展情况的资料。除了亲自从各国首都征集到的资料外，国际法委员会还可要求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将法律问题纳入发往国家灾害管理机构的调查中。一些机构和国家还强调需要免费向受灾国家提供科学和技术援助或以优惠条件提供财政援助，国际法委员会也应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11. 加纳代表团赞同不应区分自然和人为灾害的看法，因为两者在多数情况下是有联系的。应根据一

个事件的影响和该事件本身来界定“灾害”的定义。此外，国际法委员会应重视对灾害的应对和准备工作，因为如果已经采取相关的准备措施，减灾工作就更加容易取得成功，这一事实已经在许多相关的国际战略和大会决议中得到承认。人道主义机构通过的几乎所有有关文件都呼吁“预防文化”，因为过度注重减灾和救灾的成本高昂，而收效甚微。国际法委员会还应当阐明诸如保护、对策、危害、风险、人为或技术灾害等术语。

12. 加纳代表团同意应当将有关武装冲突的“不妨碍”条款列入条款草案，从而避免妨碍就第六委员会议程上的其他问题达成共识的一些隐患。但是，应该将保护责任的概念排除在该专题范围之外，从而与秘书长在其关于该主题的最新报告（A/63/677）中表达的观点保持一致，即保护责任只适用于种族灭绝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此外，尽管《非洲联盟组织法》规定，如果发生这类罪行，联盟有权干预会员国，但执行这一概念的条件仍在讨论之中，因为它们属于联合国的范围。

13. 最后，加纳代表团称赞了就共有的自然资源专题所开展的工作，并将在适当时候就此提交书面评论意见。

14. **Mhuirheartaigh 女士**（爱尔兰）提及“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时说，爱尔兰代表团对起草委员会临时通过的有关该专题的范围的第 1 条草案（A/CN.4/L.758），或者国际法委员会在开始审议条款草案对非国家行为者的适用性之前应首先关注国家行为者的建议均没有任何异议。国际法委员会还赞同，国际法委员会应首先关注机制问题，从而处理已经发生的灾害，把预防和风险管理的重要问题留待以后的工作阶段进行解决。爱尔兰代表团支持关于条款草案宗旨的第 2 条草案，并赞同特别报告员认为保护责任的概念并不适用于应灾的观点。

15. 更笼统地说，国际法委员会应认真调整对该专

题的研究工作。爱尔兰代表团可以接受的提法是基于权利的救灾办法，认为提供的任何援助都应考虑受到影响的人的权利。但是，这种提法应限于人权适用性的一般提法，而不是在灾害情况下具体规定是哪些权利或量化这些权利的适用性。在权利说明中补充需求说明，这一点将非常有帮助。

16. 以建立巩固和促进救灾工作的法律框架的技术任务进展为代价，而重视广义概念方面的辩论，将不会有任何帮助。许多复杂的法律问题需要研究，包括人员或组织造访、进入和自由出入受灾领土及其法律地位和豁免权；救灾和人道主义物资的结关和税收或关税安排；以及人道主义和专门人员专业资格的确认和认可。正如秘书处在其有关该专题的备忘录（A/CN.4/590）中列出的那样，许多法律机构的各项条款和相关的双边安排中已经对其中一些问题进行了探讨。在国际应灾法律及法律问题研究报告，以及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红十字与红新月会）编写的《国内便利和管理国际救灾和初期恢复援助工作导则》中也可以找到有用的指南。国际法委员会应重视这些问题并且制定一系列安排，发生灾害的情况下，接受国承受最大压力且反应速度至关重要时，可以根据受灾国的请求和同意立即实施该安排。

17. 关于灾害的定义，不应当区分自然和人为灾害。起草委员会临时通过的第 3 条草案的最初定义是进行讨论的良好基础。如果以接受国的请求或同意为条件来解释规定的适用性，那么灾害的定义在实践中可能不会产生严重困扰。尽管如此，一些问题可能值得国际法委员会进一步审议。特别是，一起或多起事件严重扰乱社会功能这一条件对定义做出了限定。爱尔兰代表团不知道根据“社会”概念是否可能会排除影响一国一个或多个地区，而不是对整个国家造成影响的灾害，也不知道概念是否将充分包括灾害影响跨境区域的情形。国际法委员会制定

的任何框架对于跨境案例都将特别宝贵，因此定义不应将其排除在外。

18. 条款草案不应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既定规则，并应该包括阐明这一点的条文。但是，如果第4条草案明确规定条款草案“不妨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就更好了；这条规定还将更贴切地反映国际法委员会中的意见。

19. 关于第5条草案（合作义务），爱尔兰代表团对于笼统地提及“酌情”合作的义务没有任何异议，前提是涵义未超出习惯国际法规定概念的理解范围。

20. 爱尔兰代表团对国际法委员会与主要人道主义行动者，包括联合国和红十字与红新月会，按照大会第63/123号决议开始进行磋商表示欢迎。这种互动也符合大会早些时候认识到联合国在人道主义反应中发挥领导作用并进行协调的中心和独特作用的想法，在国际法委员会开展其工作时应继续进行这种互动。相关机构的实际经验非常宝贵，并且这类法律项目，例如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应灾法、规则及原则（国际应灾法）项目显然具有现实意义。此外，各国应将其发展援助机构的实际观点告知国际法委员会，从而可以明确目前法律框架中的需要和差距。

21. **Rodiles Bretón 先生**（墨西哥）提到“共有的自然资源”专题时说，跨境碳氢化合物储量的勘探、探测和开采方面存在许多复杂问题，其商业性质不同于水资源。很难为这种资源设立一般性制度，因为这些资源所在的国家具有不同的地理和地质特点，关于探测和开采的国家法律也各不相同。尽管如此，为了确定石油和天然气资源所在国开采适用的相关基本标准等目的，国际法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仍然具有现实意义。

22. 在北海大陆架案的判决（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中，考虑到地质和地理因素以及引起争议的矿藏的完整性，国际法院提到公平开采跨境矿藏。法院还认为，这不是一个仅作为抽象司法问题适用公平的问题，而是法治本身要求适用公平原则。

23. 国家实践表明，在许多情况下，管理跨境矿藏，特别是碳氢化合物的勘探和开采问题，是通过有关各方缔结双边协定来解决的。然而，还有共同的自然资源的开采监管适用的一般原则，特别是预防原则、公平和合理利用、合作勘探和开采的义务，以及使用自己财产时不得损害别人财产的原则。虽然跨境碳氢化合物矿藏的监管是一个敏感而又复杂的问题，但国际法委员会可以填补适用于此类资源开采，以及适用于享有这类资源的国家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一般性原则的空白，同时不妨碍国家可能根据意愿制定双边解决办法。

24. **Florescu 女士**（罗马尼亚）提到“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时说，罗马尼亚代表团曾表示该专题应限于自然灾害，但仍然对条款草案为界定属事管辖、属人管辖和属时管辖范围，并将自然灾害同国际人道主义法涵盖的情形区分开来所做的努力表示赞赏。罗马尼亚代表团还支持在条款草案中采取基于权利的办法。在特别报告员提议的第2条草案（灾害的定义）中，罗马尼亚代表团支持列入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不妨碍”条款，因为不可能明确界定武装冲突和灾害的区别。

25. 关于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第3条草案（合作义务），发生灾害时，在包括受影响的国家在内的各国之间的合作原则与国际法适用的原则之间达成平衡，这一点非常重要。应该进一步分析合作义务与国家的作用之间的关系，特别是是否只有收到受影响国的请求后才应进行应灾，还是其他国家是否采取主动执行将要获得援助的人们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

考虑是否存在至少是基本水平的援助责任，将是今后关于该专题工作的一个虽然敏感但十分重要的方面。

26. 关于“共有的自然资源”专题，罗马尼亚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编写一份把共有的石油和天然气资源纳入这个专题分析的研究的倡议。目前，每个案例中的相关国家处理共有自然资源的联合管理问题，起草的任何规定都针对具体情形。但是，由于石油和天然气资源常常共享，这个问题值得进行更广泛的研究。

27. 罗马尼亚代表团赞扬拟议的供国际法委员会审议“引渡或起诉的义务”专题的总框架。虽然不是面面俱到，但它包括一系列广泛的问题，罗马尼亚代表团尤其欢迎将义务的两个因素之间的关系，以及义务与普遍管辖原则之间的关系纳入进来。履行义务非常重要，因为它确保起诉国际关切的严重罪行，从而促进尊重法治和国际法。

28. 关于“条约随时间演变”的专题，罗马尼亚代表团对国际法委员会成立的研究小组就专题的范围、工作方法和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可能成果得出的结论表示欢迎。国际法委员会还期待下一年将按照国际法院以及具有一般或特设管辖权的国际法院或法庭的处理情况，就嗣后协定和实践问题提交一份报告。

29. **Jilani 先生**（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观察员）提到“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时说，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代表团对国际法委员会为确保其工作能辅助联合会目前执行《国内便利和管理国际救灾和初期恢复援助工作导则》（《国际救灾法导则》）所做的努力表示赞赏。许多国家已经根据《导则》通过了新规定，或正着手或打算对现有的国内法进行正式审查。一些旧有的同灾害合作有关的全球和区域条约并未包括非国家行为者。

因此，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根据《国际救灾法导则》和近期条约，例如《为减灾救灾行动提供电信资源的坦佩雷公约》和《东南亚国家联盟关于灾害管理和紧急反应的协定》来探讨这些行为者以及各国的权利和义务的决定。

30.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代表团赞赏对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以需要为基础但以权利为依据进行应灾的传统办法。必须将人权作为应灾监管架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正如《红十字和红新月救灾原则和规则》中指出的那样，人道主义援助尤其是一项基本权利。同时，正如国际法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承认的那样，并非所有的实际问题都可以利用基于权利的办法加以解决。

31. 灾害的定义引起了若干复杂问题。没有一个单一的定义可以适用于所有方面；因此，国际法委员会采纳的定义应直接了解认为将引发的法律后果的性质和程度。不管怎样，有必要区分武装冲突和其他类型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不管是否恰逢自然灾害，武装冲突都涉及到独特的运作动态，并属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管辖范围。有关对不涉及冲突的灾害实施救济的规定有别于涉及武装冲突情形的救灾规定，并且这两种规定应当继续予以区分。而关于人道主义法适用性的简单保留条款可能不包括这些区别。

32. 最后，合作对于有效开展应灾工作非常重要。依照国际法和所在国家确立的国内法，各国国家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与公共主管机构在人道主义领域开展合作，并在其中发挥独特的辅助作用。第三十届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会大会第 2 号决议中阐明了这个作用，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代表团希望条款草案将考虑到这一点。

33. **Valencia-Ospina 先生**（特别报告员）对第六委员会对“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表现出的兴

趣表示欢迎，他说由国际法委员会超过三分之二成员组成的起草委员会一致通过了 A/CN.4/L.758 号文件中列出的五项条款草案。在为对各专题进行实质性审议预留的最后一天，已经在全体会议上将这些条款草案提交给了国际法委员会。由于提交过晚，国际法委员会未能通过关于条款草案的评论；因此，根据国际法委员会的惯例，条款草案的案文未纳入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考虑到第六委员会刚刚结束辩论，国际法委员会将在下次会议上通过五项条款草案及其评论，以及根据他关于该专题的第三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可能通过的任何补充条款。

34. 在第六委员会审议期间，若干代表团对其第二次报告 (A/CN.4/615) 中提出的三项条款草案进行了评论。但是，为了恰当看待国际法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工作，必须像其他许多代表团在其声明中所做的那样，考虑起草委员会临时通过的五项条款草案。国际法委员会发现，这五项条款草案在条款草案的属事管辖、属人管辖、属时管辖范围、灾害的定义和合作的核心原则上具有共同立场。这些条款草案还阐明了国际法委员会如何处理工作初始出现的法律和政治问题，例如基于需要和基于权利的应灾办法之间的关系；将自然灾害以外灾害的定义扩大到包括人为灾害，甚至武装冲突的各方面；条款草案与国际人道主义法在武装冲突中的关系；以及将涵盖灾情的不同阶段，尤其是灾前阶段和非国家行为者。

35. 关于这一点，突出起草委员会在国际法委员会全体辩论后提出的一些变革可能有所帮助。这些变革似乎预见到了第六委员会各代表团在本届会议期间提出的许多评论意见。例如，目前在两项单独的条款草案中涉及了范围和目的，而几位代表也提出了这样的建议。这一变化有助于明确关于权利和需要的说明，这为嗣后条款草案的解释提供了指导。起草委员会临时通过的第 2 条草案 (A/CN.4/L.758) 指出了条款草案的目的。该草案在基于权利和基于

需要的两种办法之间取得了平衡，同时强调了灾民需要的重要性，并确认他们应享有“充分受到尊重的权利”。关于权利的说明中认为在紧急情况期间，相关的法律机构允许某些权利遭到严重损害的情况发生。这个看法将使各方了解未来规定的拟定。

36. 根据第六委员会一些成员的建议，起草委员会在其第 3 条草案中选择将灾害的定义限定为“一个灾害性的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此外，定义不再明确排除武装冲突。起草委员会的理由是，较早提出的定义可能会不必要地阻碍该条款草案适用于正在发生武装冲突灾害的地区——这也是第六委员会许多代表团提出的问题。起草委员会决定在新的第 4 条草案中探讨武装冲突问题，其中规定，条款草案并不适用于可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情形。

37. 关于新的第 5 条草案（合作义务），起草委员会对特别报告员的初步建议提出了以下修改，其中许多是第六委员会的成员提出的：提及民间社会，一些人认为过于宽泛和模糊，已替换为更狭义的术语“相关的非政府组织”，由于认识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中的重要作用，补充提到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起草委员会认为，第 5 条草案中“酌情”一词有利于国家与上述各种行为者开展不同层次、不同形式的合作。这一看法可以在对各条款的评论中做出解释。

38. 合作义务的两个重要特点值得一提。首先，合作是所有国家的责任所在，而不仅仅是受灾国家或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国家。虽然尚未明确这一义务的具体方面，但是各国有责任认真考虑援助请求；尽可能分享信息、知识和技术；在外国领土开展援助行动时遵守其本国法律。第二，合作的义务在本质上是互惠互利的，因此，尽管条款草案主要提及国家的义务，但还将讨论国家有权获得合作。

39. 已经通过排除法探讨了其他问题。例如，起草委员会通过的条款草案没有提及团结的概念，这个

概念已经被列入合作的义务下。关于保护责任的概念，各方普遍认为它并不适用于应灾。

40. 起草委员会临时通过的第 5 条草案认为，将把关于受到影响国家的主要责任的规定列入今后的条款草案中。他打算根据主权和不干涉原则，并在受影响国家明确表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第三次报告中提出这个条款。他的报告还将包括有关其他适用原则的建议，包括人道、中立、公正和非歧视的原则。该报告中将反映第六委员会提出的观点，他打算将报告提交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的讨论中似乎表明，前五项条款草案探索的道路是正确的，将有助于实现逐步编写和编纂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相关法律的目标。

41. **Petrič 先生**（国家贸易法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国际法委员会报告（A/64/10）的第九章、第十一章和第十二章，回顾说国际法委员会决定于 2005 年将第九章的主题“关于引渡或起诉的义务”专题纳入工作方案。2009 年，国际法委员会成立了不限名额工作组，该工作组的任务是拟定总框架，以指导国际法委员会今后对该专题进行审议。工作组赞同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204 段中再次提出的拟议总框架，框架尽可能全面列出了将要审议的问题，而没有划定任何优先顺序。框架包括七个部分：(1) 引渡或起诉义务的法律根据；(2) 义务的主要范围；(3) 义务的内容；(4) 义务与其他原则，例如普遍管辖权的关系；(5) 触发义务的条件；(6) 义务的履行；以及(7) 义务与向主管国际刑事法庭移交被指控的罪犯之间的关系（所谓“第三种选择”）。

42. 总框架并未表明条约是否构成引渡或起诉义务的唯一来源，或者该义务在习惯国际法中是否有依据。总框架并未就国际法委员会对专题的办法应该有多全面的问题给出肯定答案。但是，认为关于该专题的工作将不涉及引渡法或国际刑法原则的具体审议。总框架的目的是促进特别报告员编写今后报

告的工作。将由特别报告员决定将要审议的问题的顺序、他关于该专题不同方面的拟定条款草案的结构及其之间的联系。

43. 转到第十一章“最惠国条款”的专题，他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已经成立了一个研究小组，研究小组的任务是对 1978 年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最惠国条款草案进行初步评估并拟定今后工作的路线图。研究小组将就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216 段中列出的 8 个专题编写文件，这将对有关最惠国条款的范围，尤其是最惠国条款的解释和适用于投资的问题做进一步阐释。作为这项工作的一部分，研究小组将就不同类型最惠国条款，尤其是投资领域的最惠国条款，以及其他论坛，例如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就该专题所做的工作编撰背景资料。还将研究最惠国条款与相关原则，例如国民待遇和不歧视之间的关系；在区域经济一体化协定和自由贸易协定中的应用；以及一些当代问题，尤其是马菲基尼诉西班牙案中遇到的问题。

44. 在对 1978 年条款草案进行的初步评估中，研究小组注意到，在之前的工作中，国际法委员会将最惠国条款视为一个独特的法律制度，尽管它最初是在审查条约和第三国的问题背景下研究这个专题的。1978 年条款草案分为三种。第一是那些随着之后发展提出 1978 年条款草案具有现实意义的重要问题的条款。这些条款包括第 7 条（最惠国待遇的法律依据），第 8 条（最惠国待遇的来源和范围），第 9 条（根据最惠国条款取得的权利的范围），第 10 条（根据最惠国条款取得的权利），第 16 条（授予国和第三国之间商定的限制的无关性），第 23 条（最惠国条款对普遍优惠制的关系）和第 24 条（最惠国条款对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安排的关系）。

45. 第二类条款包括第 25 条（最惠国条款与便利边境贸易的待遇的关系）和第 26 条（最惠国条款与内陆第三国的权利及待遇的关系），这一类条款也引人

关注，尽管尚不完全清楚在当代背景下这些条款的范围有哪些。一部分这些问题已经成为之后解释的主题，例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26 条中的主题（最惠国条款的不适用）。

46. 最后，一些条款草案并未提出同研究小组工作的核心适用性相关的任何问题，因为这些条款基本上是“不妨碍”条款，或是因为这些条款的前提是区别不再普遍存在或反映了不言自明的论点，这些论点符合当代的做法。

47. 尽管已经商定研究小组将在投资背景下着重关注最惠国条款——把第 9 条和第 10 条作为其工作的基本出发点——但认为有必要进一步考虑做法的范围，因为将工作限制于投资条约将意味着解决“投资”的定义这个麻烦问题。还建议从各领域谨慎推断条款，尤其要牢记并未有涵盖投资领域的多边机制。其中将要编写的一个文件将进一步研究 1978 年的条款草案，从而让研究小组能够说明国际法委员会的早期工作并达成谅解，确保这项工作同目前做法之间区别明显。

48. 关于“条约随时间演变”专题的第十二章，2009 年国际法委员会成立了研究小组，审议要涵盖的问题、工作方法以及有关该专题工作的可能成果。主要问题是，研究小组的工作是否应着重于嗣后协定和实践问题，或者是否应采取范围较广的办法，同时处理一些其他问题，例如：(a) 某些行为或情形对条约的影响（终止和中止；其他单方面行为；以及严重违约和情况发生变化）；(b) 随后国际法条约来源的影响（先后签订的条约的影响；后来习俗；废用和过时）；以及 (c) 条约的修正和相互修订。小组决定将首先关注嗣后协定和实践，同时继续探索从更广泛的角度研究专题的可能性。

49. 关于研究小组的工作方法，强调要开展的工作应该是一种集体性工作。研究小组的主席将按照国际法院和其他国际法院和法庭管辖的处理情况，就

嗣后协定和实践问题编写一份报告，并将于 2010 年提交报告。鼓励研究小组的其他相关成员就嗣后协定和实践的问题，尤其是就区域一级嗣后协定和实践的问题或同具体条约机制或国际法具体领域有关的问题提供意见。还请成员就专题更广泛领域的其他问题提供意见。

50.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工作可能产生的成果，强调最终结果应为各国提供实际指导。研究小组广泛支持拟订一个附有结论的实践汇编的想法，同时强调需要保持灵活性。

51. 副主席巴加伊·哈曼奇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行主席职务。

52. Hafner 先生（奥地利）说，工作组关于引渡或起诉义务的专题所拟定的问题清单为今后的审议工作提供了非常广泛的框架，囊括了整个引渡机制，其中包括其所有的衍生内容和要求。有意思的是将看到是否可以找到习惯国际法的规定，如果能够找到，这些规定是否限于某些犯罪还是属于一般范围。关于这一点，毫无疑问，“国际犯罪”的涵义和定义的问题将再次出现。

53. 普遍管辖权的原则同引渡或起诉的义务只是间接相关。不论管辖权的理由是什么，只有存在管辖权才存在引渡或起诉的义务；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才可能出现普遍管辖权的问题。关于触发引渡或起诉的义务的条件，根据引渡请求，不论是正式研究或对请求进行大量周密调查，国际法委员会将不得不研究遵守引渡请求的不同办法。说明是否将根据“证据标准”解决后一个问题将很有帮助。

54. 引渡案件中的担保问题最近引起许多关切，并成为国家间谈判的主题。一个经常出现的问题是外交保证是否可以接受，是否足以使请求国逃脱人权公约下的责任。担保的问题同对控制履行引渡或起诉的义务的问题，具体而言，即控制措施级别的问题

题密切相关，例如领事出席在请求国中举行的诉讼程序将足以确保尊重引渡的条件。

55. 关于“第三种选择”或引渡和起诉的义务与向主管国际刑事法庭移交被指控的罪犯之间的关系，可能没有足够的材料辨别能够促成一般规则的既定实践模式。但在任何情况下，这个问题都不是今后关于这个专题工作的优先问题。

56. 关于条约随时间演变的专题，奥地利代表团同意研究小组的结论，即在考虑是否扩大该专题的范围之前，应关注嗣后协定和实践的问题。

57. **Aguiar Patriota 先生**（巴西）提及“对条约的保留”专题时说，巴西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拟定《实践指南》时采取的办法，尤其是采取不违背 1969 年、1978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相关规定的做法。由于这个专题是一个技术性专题，具有潜在的重要实践影响，制定准则草案是最佳办法。这就是说，巴西代表团鼓励国际法委员会努力精简准则草案，使其更加方便操作。

58. 巴西代表团对准则草案 2.4.0 和 2.4.3 之二的表示欢迎；以书面形式制定解释性声明的做法以及为传播解释性声明而通过的具体规则将有利于建立更加稳定和可预测的法律秩序。但是，国际法委员会可能探讨加强这些条款措辞的办法。解决解释性声明的问题很重要，因为解释性声明是国际法现有做法的一部分，并且它们不受《维也纳公约》的具体管理。但是，由于这个问题方面的实践非常有限，因此要保证采取谨慎的办法。

59. 关于准则 2.9.3 和准则草案 3.5 和 3.5.1，对解释性声明重新定性的实际方面做出进一步解释将非常有帮助。巴西代表团同意国际法委员会的看法，认为任何缔约国或国际组织可在任何时候核准、反对解释性声明或对解释性声明进行重新定性，虽然在一定时间框架内采取行动似乎更好。关于准则 2.9.9，

巴西代表团赞成就决定国家或国际组织是否批准解释性声明保持沉默的第二段做出说明。

60. 关于准则 2.8.7 和 2.8.8 中涉及的国际组织组成文书的保留，国际法委员会采取了正确的立场，认为除非成立文书中另有规定，否则这种保留需要得到该组织主管机关的接受。但是，尽管加入了“根据组织的规定”的总括性用语，巴西代表团仍然对准则 2.8.8 是否足够全面表示存疑。

61. 准则 2.8.1 正确设定了表示反对具体保留的最后期限。但是，尚不清楚最后期限是否也将适用于应请求评估保留可行性的国际争端解决机构或条约机制。巴西代表团注意到了准则 3.2 和 3.2.1 至 3.2.5 的谨慎措辞，并同意缔约国或组织可根据其组织法以及国家和国际组织赋予它们的权力，作为可能的争端解决机构和条约监督机构，评估对条约进行保留的可能性。它还指出，正如对准则草案 3.2 所做的评论中给出的解释那样，动词“评估”被看作是中性的用语，并不妨碍强调可能由不同机构进行评估的权威这个问题。关于准则草案 3.3 和 3.3.1，一方面，应在符合条约宗旨和目标并涉及可能受到保留限制的条款之间做出区分，另一方面，在未能满足这些标准的保留之间做出区分。

62. 关于“驱逐外国人”的专题，正如其他代表团所指出的那样，目前尚不清楚“驱逐”的确切含义是什么，以及条款草案中将涵盖哪些情况。条款不够明确可能与各国法律之间存在差异有关。例如，巴西立法设想外国人不得进入该国或在该国逗留的四种情况：拒绝入境、递解出境、驱逐和引渡。国际法委员会已决定，其关于这个专题的审议不包括引渡问题，但现在还不清楚将要讨论其他三种情况中的哪些。巴西有关拒绝入境、递解出境和驱逐的法律存在很大区别。驱逐是一项特殊措施，适用于那些可能对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构成威胁的人。比起拒绝入境或递解出境，对于遭到驱逐的人来说，

国内立法要求的行政手续更为复杂，并且驱逐出境是通过总统令生效的。除非出具另一个总统令，否则遭到驱逐的个人不准返回。

63. 关于第 8 条至第 14 条草案针对人权问题采取的办法，巴西政府希望强调，按照可适用的国际条约，人权不可分割、相互依存且相互关联，必须在任何时候都予以尊重。某些权利在驱逐事件中可能会面临更大的风险，因此可能需要通过具体说明来强调某些权利。但是，巴西代表团对于该方法对于未曾具体提到的其他可能权利产生的影响表示关切，并且认为第 8 条草案应提及“人权”而不是“基本权利”。各国拥有根据其国内立法驱逐外国人的主权权利，但这一权利的行使必须严格遵守国际原则和准则，特别是人权法和难民法有关的准则，并遵守人权条约，这些条约规定了国家保护个人方面的义务，不论其国籍、宗教、性别或种族如何。必须始终明确这一点。

64. 在工作组将要就最惠国条款专题编写的文件中，应深入思考这类条款对于发展，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相互作用造成的影响。在其报告中，国际法委员会强调了 1978 年条款草案关于最惠国条款的若干条款，这些条款目前仍被认为具有现实意义，但它没有提及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法新规则的第 30 条草案。发展问题是 1978 年条款草案的一部分，巴西代表团倾向于保留甚至扩展这个问题。

65. 为方便国际法委员会妥当开展这个专题方面的工作，有必要尽可能多地收集关于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投资条约以及包括最惠国条款的其他倡议方面的资料。巴西政府将在适当时候就巴西所加入的区域机制，例如南方共同市场下这类条款的适用性问题提交书面评论。

66. **McLay 先生**（新西兰）在提及“国际组织的责任”专题时说，新西兰代表团将支持国际法委员会

在条款草案和评论中明确提到其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问题报告第 27 段中所列的具体问题。

67. 国际组织在目标、职能、成员资格和能力上存在很大区别。应对具体组织的具体情况做出规定，以便对第 63 条草案中的特别条款进行补充。他对草案其他地方，例如第 9 条草案中承认国际组织及其规则的多样性表示欢迎。在第 6 条草案中，行为实施的“有效控制”测试可能并不适合于所有类型的国际组织。

68. 由于缺乏实践，因而对于国际组织采取反措施的权利方面不够明确及肯定，第 51 条和第 21 条草案第 2 款提供的解释说明及评论非常受欢迎。上述草案明确反措施不是确保成员国履约的一个主要办法，反措施应受到该组织规定的限制。第六部分新的一般规定也是一个积极进步，特别是第 64 条、第 65 条和第 66 条草案。

69.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专题，新西兰代表团坚决支持简化和缩短准则草案。一个单独列出《实践指南》下主要原则的文件将非常重要。至于解释性声明，虽然不应将保留制度简单转换成解释性声明的做法是恰当的，但是在那些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保留”的定义可以重新定性为保留的解释性声明方面，将这两种制度紧密相连将有所帮助。

70. 特别报告员关于驱逐外国人的第五次报告（A/CN.4/611 和 Corr.1）和他的改组工作计划（A/CN.4/618）对专题如何发展提供了有用的指导。国际法委员会更仔细地研究专题应采取的方向、条款草案的结构以及任何最终文书的性质和格式，可能很有帮助。新西兰代表团支持在驱逐背景下，在关于极为重要的具体权利问题的条款草案之后广泛提及人权的办法。

71. 关于“灾害发生时的人员保护”专题，新西兰代表团赞扬特别报告员考虑到个人需要，愿意补充一个基于权利的办法。受到灾害影响的那些人将可能由于重视一些权利的影响，包括执行和实施权利产生的影响而从中切实受益。在发生灾害时强调保护的一个中心原则是合作。国际法委员会还考虑其他原则，如中立、公正和非歧视原则将非常有帮助。

72. 在“共有的自然资源”专题下，他期待进行有关跨境石油和天然气资源方面的研究。在保留关于结果的判断的同时，新西兰代表团倾向于认为，对这一专题进行编纂的条件还没有成熟。

73. 工作组编写、供审议引渡或起诉的义务的拟议总框架看上去非常中肯、有用。由于显而易见的原因，这个义务常常很难得以履行，因此当认为实现了寻求引渡或起诉的义务时再征求国际法委员会的意见将很有帮助。一个根本问题习惯国际法下是否存在义务；应当审查义务在具体犯罪方面的习惯性质。

74. 令人失望的是，没有一份报告涉及关于国家官员外国刑事管辖豁免这个重要的热点问题。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当然应审议这个专题。

75. 研究小组为其今后关于最惠国条款工作拟定的路线图似乎是推进该专题的出色办法。关于条约随时间演变的专题，新西兰代表团期待有关嗣后协定和做法的报告，并支持从具有代表性的实践汇编中形成指南的提议。

76. **Clarke 先生**（联合王国）在评价引渡或起诉的义务时说，义务源自于各项条约，还不能作为习惯国际法的一项规则或原则。相关国际协定的条款必须对产生义务的犯罪和羁押国是否自行决定是否引渡或起诉的问题做出规定。当国际法委员会转向该专题时，首先应系统地审议相关的国际条约规定、

国内立法和司法决定。联合王国代表团将支持进一步研究这些方针，并欢迎建立不限名额工作组。

77. 关于“最惠国条款”的专题，1978 年以来在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和法庭关于投资问题条约仲裁中已产生了许多判例。研究小组有必要澄清最惠国条款的范围以及 1978 年条款草案在何种程度上仍然适用。另一方面，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已经着手进行贸易和投资最惠国条款的解释和范围的具体研究，研究小组应避免重复现有的工作。

78. 研究组应考虑最惠国条款在贸易和投资领域以外是否具有现实意义，如果是，是否可以就其范围和适用性提出任何广泛的原则。这将有助于研究小组评估 1978 年条款草案的持续现实意义。当然，这个广泛结论可能很难得出。法庭对最惠国待遇条款的解释严重依赖一些存疑条款的具体措辞，因此对这类条款的解释是否将最终成为编纂的主题存有一定的疑问。联合王国代表团还对提议的关于最惠国条款和国家待遇条款之间关系的研究表示质疑。必须在出现条款的情况下考虑这个关系，例如在世贸组织协定或双边投资条约的情况下，研究小组很难在这方面提出任何普遍适用的原则。

79. 关于“条约随时间演变”的专题，研究小组主席应采取关注嗣后实践和协定的办法，而不是采取更为广泛的方法，同时考虑到所有随时间演变可能影响条约运作的因素。诸如失效的条约、发生意外不可能履行、争端解决、解释、终止或撤销等问题的处理都在一定程度上参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原条约规定或备用规则以及习惯国际法的并行规则。超越《公约》本身的做法可能不太实际也不太可能。但是，如果国际法委员会确定该领域严重缺乏任惯例、判例或指导，探讨这个专题将非常有用。

80. **Momtaz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评论灾害发生时人员的保护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三项条款草案时说，专题应专门探讨自然灾害，不包括人为灾害，“灾害”的定义应明确这一点。国际法委员会可提供一些自然灾害的例子，如地震、洪水、干旱或火山喷发。定义应包括提及重大且广泛的人力、物力和环境损失，并提到严重的人类苦难，以反映这一灾害不一定导致生命损失，但可能通过破坏基础设施，使生活水平大幅下降。由于该专题涵盖人道主义救援领域，因此更可取的做法可能是在标题中用“保护”替换“援助”一词。

8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并不认同有关这个专题的相关性、可行性和使用基于权利的办法。并且，这种做法似乎暗示，受影响的国家必须接受国际援助，而在国家中，实际援助通常是在收到受影响国家的请求或授权的情况下进行的，其目的是补充而不是代替受影响国家采取的行动。受影响的国家在灾害发生时有义务帮助其人民，并有权根据请求，确保救灾措施的协调和获得其他国家和非政府组织的援助。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国家必须接受可能提出的所有援助提议，实际上，国家可拒绝动机不良的提议。

8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同意，保护责任的概念并不适用于灾情。这一概念还远不是既定的协商一致规范，甚至也称不上“新的原则”，而且，它仅限于种族灭绝罪、战争罪、种族清洗和危害人类罪这四种严重罪行。根据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国际合作有必要征得受影响国家的同意。鉴于联合国的独特地位，受影响的国家在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时，并不要求国家履行它同联合国合作中的相同义务。在法律上还没有确立民间社会的概念，团结并不是一个国际法律原则。因此，需要重新起草第 3 条草案，从而明确在《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下开展合作的范围和限制。

83. 关于“引渡或起诉的义务”的专题，他希望拟议的总框架将有助于国际法委员会在专题上取得实际进展。鉴于国际惯例在这个问题上的多样性，国际法委员会应侧重于编纂，而不是逐步编写。它还应该指出，根据惯例，国家没有义务引渡其国民，在对请求国不具有条约义务的情况下，或者如果未能满足双重犯罪的要求，国家也并非必须予以引渡。国际法委员会不应研究是否将嫌疑人移交国际刑事法庭的问题，因为这个问题是由不同的法律规则规定的。

84. 条约随时间演变的专题非常重要。研究小组应关注嗣后实践和协定中的问题，将其作为一个需要解释的问题。研究小组的工作无论如何都不应破坏条约关系中稳定性和连贯性的原则。

85. **Boonpracong 先生**（泰国）说，引渡或起诉的义务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中是一个重要因素。工作组编制的问题清单恰当、均衡。应认真探讨引渡或起诉义务的来源及其与普遍管辖权的关系。在缺乏条约义务的情况下，对于习惯国际法下的具体罪行，研究是否可行义务以及在何种程度上行使义务非常重要。为了得出这一结论，必须有普遍、统一和一致的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但似乎事实并非如此。目前，根据各项条约，各方认为义务是一个司法合作的问题。第六委员会在研究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性的同时研究这个专题将非常有帮助。

86. 在其今后有关本专题的工作中，国际法委员会可尽力明确义务对不同罪行的适用性，包括国际法规定的罪行，并可以研究各国如何在其国内法中规定义务的适用范围和条件。国际法的其他原则，特别是法无明文不为罪、法无明文者不罚以及一罪不二审的原则，也适用于引渡或起诉的义务。

87. 这些原则构成了泰国《2008 年引渡法》的基础，其中规定根据引渡条约，或者经当事人同意引渡，或在互惠的基础上与请求国达成协议，可以满足对

泰国国民实行引渡的请求。通过外交途径或向总检察长提交正式申请启动引渡程序。允许主管当局具有一定的酌情权，条件是罪行是可以引渡的案件，例如不是政治或军事犯罪行为。在没有引渡条约的情况下，请求国可以承诺给予互惠。由于没有考虑法律依据，但根据适当程序的原则行事，快速进行的单独程序制度适用于引渡案件。泰国代表团对国际法委员会重视国家立法和决策并完善其国内法律和规章的做法表示欢迎。

88. **Joyini 先生**（南非）说，在考虑引渡或起诉的义务的法律依据时，有必要首先确定要履行习惯国际法义务的犯罪类型，第二，有必要列出其中产生义务的条约。国家实践，包括诉诸国际刑事法庭，表明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种族灭绝罪构成习惯法规定义务的主题。许多反恐恐怖主义公约在起诉或引渡的问题上都认定条约法义务是批准国的责任。

89. 国际法委员会认为义务的主要范围应当限于整个国际社会关切的国际犯罪，因为已经通过引渡程序对国内法下的犯罪做了规定。但是，应由国内法律制度决定引渡或起诉的义务的内容，除非国际法庭对认定国内起诉是否得以公正执行的问题拥有管辖权。审理义务两个组成部分的顺序很重要。如果国家拥有管辖权，它应该进行起诉；但如果不愿或不能进行起诉，就应该听从要求引渡的国家。

90. 普遍管辖权的原则并不等同于引渡或起诉的义务。根据法无明文不为罪、法无明文者不罚和一罪不二审的原则，有关引渡的限制继续予以适用。在引渡实践中，已经找到了一些解决引渡义务与其他有关规则，如正当程序或禁止酷刑原则之间的冲突的办法。例如，被请求国可以在寻求引渡的国家解决其关切的问题的情况下予以引渡。

91. 至于将被指控的罪犯移交国际刑事法庭主管机构的“第三种选择”，它不应受到引渡程序的严苛

要求或各种困难阻挠。应将被请求国是其成员的国际法庭看作是其管辖范围的延伸。

议程项目 7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C.6/64/L.10 和 L.11）

92. **Köhler 女士**（奥地利）介绍了有关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A/C.6/64/L.10，她说 70 多个成员国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除上述国家之外，贝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拉脱维亚、马来西亚和摩尔多瓦共和国也是提案国。第 1 至 4 款和第 8 款提到了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本年期间取得的进展。第 10 款重申了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改革和发展领域中技术援助和合作方面工作的重要性，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的重要性。决议草案包括一个新的分项目（e），该项目注意到，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请求秘书处通过诸如派驻工作人员到联合国外地办事处，并与现有的外地办事处合作或建立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家办事处，寻求在区域或具体国家建立驻地机构的可能性，以便推进在使用和通过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案文方面提供技术援助。其他各款同往年决议中的条款类似。

93. 在介绍关于《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合作实践指南》的决议草案 A/C.6/64/L.11 时，他说，决议对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完成并通过该《实践指南》表示赞赏；请秘书长刊印《实践指南》的案文并将其转递给各国政府；建议法官、破产从业人员和跨界破产诉讼程序所涉的其他利益攸关方适当审议《实践指南》；还建议所有国家继续考虑执行《跨国界破产示范法》。

中午 12 时 55 分散会。